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土耳其和乌拉圭：
订正决议草案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6/128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3 号决议，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7/53 和 Corr. 1)，第三.A 章。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的重要贡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¹中除其他外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及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²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¹³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¹⁴

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将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问题这个议题，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⁹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⁴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⁵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¹⁶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认识到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多，

期待 2013 年将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就此问题举行的上一次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次问题，讨论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六次会议将汇集数次筹备会议的成果，着重讨论“增进移徙者发展及其对社区和国家发展的贡献”这一核心主题，以此帮助促进国家之间及国家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从而增强各国更有效应对移徙问题及发展机遇和挑战的能力，

认识到移徙者对居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徙女工所从事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产生经济和社会影响，从而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强调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一致地进行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并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12 节；另见《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200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3 页。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一些措施把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以及设法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现象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一些地区之间的既有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从而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采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形式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绝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颁布立法，导致实行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及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⁷

4. 又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度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处理无证移徙案件时，根据有关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缩短拘留期；

(d)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拘留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本着礼貌态度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和更正》(A/67/48 和 Corr. 1)。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善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g)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规定必须保护其人权，促进公平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

(e) 鼓励各国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帮助她们在包括教育和科学技术在内各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f)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g)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h)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

(i) 鼓励各国在把儿童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居留国和原籍国受教育的障碍；

(j)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k)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⁸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⁹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⁰ 的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¹ 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7. 鼓励各国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获得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以保护遭受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包括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

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此外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所构成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¹ A/HRC/15/29。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案件的证人；

(d)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目标过程中适当考虑移徙与发展问题，为此尤应纳入人权视角并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

(a)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确保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分析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且特别应将人权视角包括在内；

(b) 确认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重要发展行为体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十分重要；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开展并增进对话，包括参加将于 2013 年举行的高级别对话等所有相关国际会议，以加强各项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12.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的交流；

13.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4. 注意到秘书长已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²² 说明第 66/1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如何适情影响了加强对移徙者保护的政策与做法；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该报告中分析人权视角的纳入可如何强化国际移徙与发展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²² A/67/299。